

资产处置申请单

申报单位: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实验学校 申请单号: 520230922000007 申请人: 严莉芹 申请日期: 2023-09-22 金额单位: 元

处置形式	是否资产评估	单位资产编码	资产分类	资产名称	规格型号	数量/面积	计量单位	资产原值(元)	累计折旧金额(元)	净值(元)	取得日期	资产使用年限(月)	已使用时间(月)	备注		
														车牌号	发动机号	产权证号
报废		2020100000 01-0411- 193- 4403060102	设备	复印机	TASKalfa 3551ci	1	台	79900	79900	0	2016-08-11	72	86			
报废		2200702000 01-0502- 001- 4403060102	设备	不间断电源	C3KS	1	台	9999	9999	0	2016-12-14	72	82			
报废		2200702000 02-0501- 001- 4403060102	设备	UPS电源	CASTLE 10K	1	台	21180	21180	0	2017-03-07	72	79			
报废		2321001000 01-2701- 118- 4403060102	设备	高清网络硬盘录像机(NVR)	DS- 8664N-K8	1	台	4000	4000	0	2016-10-08	72	84			
资产合计						4		115079	115079	0						
单位申报意见： 负责人：									单位主管部门申报意见： 负责人：							
年 月 日（盖章）									年 月 日（盖章）							

说明： 1、备注中的车牌号和发动机号主要适用于交通运输设备；产权证号适用于土地和房屋建筑物。
2、本表一式三份，申报单位、主管部门、财政部门各一份。
3、申请单号应与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信息系统中的申请单号一致。
4、申请单只适用于固定资产的处置申请，非固定资产的资产处置不可填写申请单。
5、资产处置申请单不作为销账依据，请依据即时的资产处置销账单销账。